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1执恢1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

负责人：仇性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田建标，男，[REDACTED]，汉族，居民，住[REDACTED]。

被执行人：田建新，男，[REDACTED]，汉族，居民，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与被执行人田建标、田建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2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田建新名下的坐落于东台市204国道西侧东关市场综合楼1幢505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田建新名下的坐落于东台市204国道西侧东关市场综合楼1幢505室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745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小英
审 判 员 吴 奇
审 判 员 周晶晶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 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